

2010.10.26 星期二

全心全意为潍坊人民服务

C01-C16

食用油开始新一轮涨价

超市部分品牌桶装油断货

详见 C06 版



◎今日看点◎



>>详见 C03 版



>>详见 C04 版

一市民逛超市摔成骨折

超市承认过错并赔偿 3000 元医疗费

本报 10 月 25 日热线消息(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刘金华 李冬梅)因为商场地板刚刚拖过，地面太滑却无警示牌提醒，潍城区的王静波在逛商场时摔倒在地，造成了右手腕骨折，但她却不知商场也有责任。22 日，在商品城工商分局的帮助下，王女士获得了 3000 元的医疗费用赔偿。

7 月 26 日，潍城南关小区的王静波在民生街一家超市内购物后，往超市入口行走。因为地面刚刚被超市工作人员拖过，地面很滑，王静波不慎摔倒在地，右手腕隐隐作痛。在医院检查时，被确认为右手腕骨折。据王静波介绍，她以为是既然自己跌倒的，责任主要在自己，因此并未向超市提出索赔的要求。

55 岁的王静波在潍城开了家个体水饺店，手受伤了，10 多天不能正常工作，对她的生意的影

响可想而知。9 月底，王静波无意中将此事告诉邻居李先生，李先生提醒她可以到消协进行询问，商场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王静波这才意识到“不光是自己的错”了，随后到商品城消费者协会咨询。

“超市作为经营者，在地面清扫过后，应该设立明显警示标志，提醒消费者不要滑倒，可是这家

超市并没有这么做，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”商品城消协工作人员李女士说，很多顾客在超市内滑倒不仅仅是“自认倒霉”的事情，超市也有一定的责任。22 日，在商品城消协的调解下，超市也非常“诚恳”地认识到错误，并主动提出赔偿给王女士 3000 元医疗费，王女士对此表示满意。

读者热线大赛

最高奖 1000 元
8538711 8073110